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19〕46号

关于申报科技部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 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国科办专〔2019〕6 号），现就本市各项目单位申报科技部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

重大战略任务需求，统筹项目、人才、基地，统筹企业、院所、高校，统筹科技创新与中外合作创新。支持外国科学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推动国际创新合作、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国家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紧紧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打响“四大品牌”，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等重点工作，进一步聚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项目，以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大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的力度。

（三）突出“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着力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四）大力引进优秀外国青年人才。树立引才工作前瞻思维，把创新能力强、具备高发展潜力的优秀外国青年人才作为引才的重点方向，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单位引进优秀外国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

（五）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进实施外国专家

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整合

2019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做如下调整。

（一）整合原国家外专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和教科文卫专家司等单位组织实施的相关外国专家引进项目，设立“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二）有效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含“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须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对申报的本年度引进计划将予以重点支持。引智基地开展专家引进、技术培训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任务的，可申请引智成果推广经费支持（引智成果推广经费须单独申报，专款专用）。“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2019年度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三）已经立项且仍在支持期限以内的“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111计划2.0”等，继续滚动支持，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需求。“推进计划”和“111计划”2019年度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三、项目类别

2019年度科技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按以下四个领域进行申报。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

家。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三）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四）农业与乡村振兴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

(三) 鼓励外国专家长期来华开展深度合作。

五、申报要求

(一) 各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要求, 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 据实填报各项信息, 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 不得虚列虚报。

(二) 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 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 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三) 申请专家工薪, 各项目单位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扫描件, 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四) 各项目单位要对 2018 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 如实填报有关数据, 上报项目实施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

(五) 各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 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 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六) 各项目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 积极稳妥开展工作, 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 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重大事项, 须及时报告, 妥善处理。

(七) 申报项目统一使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 在线申报。通过系统申报项目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请各项目单位及时完成网上填报。网上填报完成后, 请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下载打印一式三份, 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科委外专服务处。

联系人: 冯东辉 王晓娴

电 话: 23119757 23119755

传 真: 63587178

地 址: 人民大道 200 号 704 室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